

三．暫緩決定關於現行辦法之變更；

四．請麻醉品委員會於理事會舉行第十八屆會前提出關於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之前途的建議案，並須計及秘書處在此方面所從事之全部科學工作；

五．請秘書長：

(a) 指派化學專家三人組織國際分組委員會，負責檢討以化學或物理方法確定生鴉片原產地一事辦法擬訂之進度，並判明此種辦法是否已可在國際間加以實際應用；

(b) 將上述報告書提送麻醉品委員會，以便審議；

(c) 就在日內瓦設立並配備聯合國實驗室所需費用一事向委員會提送說明書。

四七八(十五)．邀請利比亞、尼泊爾、大韓民國及西班牙參加聯合國鴉片會議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決議案⁵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邀請利比亞、尼泊爾、大韓民國及西班牙出席聯合國鴉片會議。

四七九(十五)．義大利加入失蹤人死亡 宣告公約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日決議案⁵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及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義大利駐聯合國代表所提口頭節略⁵⁸，內中表示義大利政府意欲加入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於成功湖徵求各國加入之失蹤人死宣告公約，

鑒於該公約第十三條規定“聯合國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非會員國以及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該國之請而予邀請之非會員國，均得參加本公約”，

茲請義大利政府加入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

⁵⁶ 參閱文件 E/SR.676。

⁵⁷ 參閱文件 E/SR.681。

⁵⁸ 參閱文件 E/2350/Add.5。

⁵⁹ 參閱文件 E/SR.678, E/SR.702 及 E/SR.704。

⁶⁰ 參閱文件 E/2368。

⁶¹ 凡理事會據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建議，未給予諮商地位或未改變其地位之各組織，均列入該分組委員會報告書之附件中。

⁶² 參閱文件 E/2411。

四八〇(十五)．非政府組織

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決議案⁵⁹

壹

初次及再度申請諮商地位

A

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⁶⁰，

一．決定下列組織應予列入乙類⁶¹：

美洲報業協會，

國際社會防護協會，

國際內河航運聯盟，

汎太平洋婦女協會；

二．決定將現在本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十)第十七段所稱非政府組織登記冊內之下列各組織轉列乙類：

對小本工商業信用放款事宜國際聯盟，

國際新聞記者同盟，

各種族、各民族兄弟聯盟國際運動，

電力生產者及分配者國際聯合會；

三．請秘書長將下列組織列入本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 B(十)第十七段所稱之非政府組織登記冊內：

批發業國際聯誼會，

國際傢具搬運商協會，

國際專業工作者及文化工作者聯合會，

世界曆國際協會；

四．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於理事會舉行第十七屆會時覆核自由新聞記者國際同盟所提將該組織重行分類自非政府組織登記冊中改列乙類之請求；

五．備悉公務員協會國際聯合會及國際運輸工人協會均擬放棄其乙類諮商地位，並擬經由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保持諮商關係；因此決定撤銷此兩組織在乙類中之諮商地位。

B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本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⁶²，

決定准如世界天主教青年婦女聯合會所請，將該聯合會重行分類，自登記册改列乙類。

貳

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或該屆會議以前授予乙類諮商地位各組織之覆核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決定於舉行第十七屆會時，對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或該屆會議以前授予乙類諮商地位之所有非政府組織作總覆核；

二. 請秘書長準備提出必要文件。

四八一(十五). 理事會及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之訂正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決議案⁶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通過本決議案附件所載訂正議事規則

附 件

一. 經理事會第十五屆會訂正之理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柒 語文

正式及應用語文

第三十五條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同為理事會正式語文；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

由應用語文傳譯

第三十六條

以一稱應用語文發表之演說，應以其他兩種應用語文傳譯之。

由其他正式語文傳譯

第三十七條

以其他兩種正式語文之一發表之演說，應以三種應用語文傳譯之。

由其他語文傳譯

第三十八條

任何代表得以正式語文以外之語文發表演說，但須自備傳譯員，以一種應用語文傳譯之。秘書處傳譯員以其他應用語文傳譯演說詞時，得以第一種應用語文之譯詞為本。

⁶⁸ 參閱文件 E/SR.675。

二. 經理事會第十五屆會訂正之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條文

柒. 語文

正式及應用語文

第二十九條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同為委員會正式語文；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

由一種應用語文傳譯

第三十條

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表之演說，應以其他兩種應用語文傳譯之。

由其他正式語文傳譯

第三十一條

以其他兩種正式語文之一發表之演說，應以三種應用語文傳譯之。

由其他語文傳譯

第三十二條

任何委員得以正式語文以外之語文發表演說，但須自備傳譯員，以一種應用語文傳譯之。秘書處傳譯員以其他應用語文傳譯演說詞時，得以第一種應用語文之譯詞為本。

玖. 紀錄及報告

公開會議之簡要紀錄

第三十七條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公開會議簡要紀錄，應由秘書處編製並儘速以草本送交委員會各委員及與會之任何其他代表。各委員及與會其他代表得於各該代表團及代表收到簡要紀錄後三工作日內向秘書處提出更正。對於此等更正如有異議，應由委員會主席或與各該紀錄有關之輔助機關主席決定之。

簡要紀錄經更正後，應速行分發委員會各委員、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與委員會工作有關之甲類或乙類或業經登記之非政府組織。在通常情形下，勘誤表不另印發。簡要紀錄發表後，得由外界查閱。

理事會第十五屆會所作之其他決定

理事會第十五屆會所作其他決定如下：